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86号—担保02和JXJJCHXLPBHZ2026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和九江德福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光电”)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颐康路12号(A地块)
- 4.法定代表人:范远明
-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审计)
资产总额	453,979.56	294,709.83
担保总额	328,499.73	174,207.17
净资产	110,849.82	126,062.85
净利润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0,019.52	187,381.35
利润总额	4,177.95	902.76
净利润	4,828.20	958.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被担保人德思光电基本情况

- 1.名称: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保路东侧
- 4.法定代表人:罗佳
- 5.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能源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思光电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审计)
资产总额	22,951.80	13,104.60
担保总额	12,280.77	5,791.34
净资产	10,720.73	7,482.49
净利润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9,601.81	8,365.09
利润总额	3,589.57	2,811.37
净利润	3,141.81	2,456.7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思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86号—担保02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的本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JCHXLPBHZ2026015号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的本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或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对关联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6.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后自行清算。
- 7.投资方向: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86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合同》;
- 2.JXJJCHXLPBHZ2026015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07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增加投资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37 Starseek Co., Limited(以下简称“37 Starseek”)于2026年12月9日参与投资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并签署有关认购协议,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实际认缴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万美元,普通合伙人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总额的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公告》。

二、近日,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追加投资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并签署完成追加投资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追加出资不超过300万美元,合计投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

三、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最终募集规模为8000万美元,且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500万美元,则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的投资金额合计约占基金规模的6.25%。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将投资于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

四、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五、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  
企业名称: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  
注册号:419686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豁免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1日  
控股股东:Actosot Soth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范远明  
主要经营范围: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与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37 Starseek Co., Limited  
企业名称:37 Starseek Co., Limited  
注册号:2123432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控股股东:Actosot Soth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李卫伟  
3.有限合伙人:Actosot Soth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名称:Actosot Soth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6747430  
注册地:香港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SD 65,000,000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控股股东:浙江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卫伟  
4.有限合伙人:Actosot Soth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李卫伟,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尚处于募集阶段,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上述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伙企业名称: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
- 2.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 3.认缴规模:预计认缴规模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追加出资不超过300万美元,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 4.组织形式: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 5.出资方式:美元现款出资。
-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认缴出资。
- 7.存续期限:10年,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最多一年,后续经过多数有限合伙人或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继续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
-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后自行清算。
- 9.投资方向: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

10.管理和决策机制:对于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普通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及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相关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与各方相关方式一致签署协议。对于合伙协议的基本变更或实质性变更,应当经过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代表表决权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方能通过。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比例按其认缴出资进行计算。

11.各投资者的作价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及义务。

12.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收益应由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先由有限合伙人分配或取得其投资成本后的优先回报,若无增值部分则由普通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取得分配,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3.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意见为准。

14.本次公司对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拟投资的所有一票表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认购,且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于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尚未完全实缴,具体事宜有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操作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并将切实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关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履行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28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9名,代表股份4,334,25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1名,代表股份4,019,663,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8名,代表股份314,59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1%。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名,代表股份102,165,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名,代表股份2,821,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7名,代表股份99,34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股)	%	反对(股)	%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34,254,529	99.998%	36,600	0.0008%
	中投-中投集团议案	102,111,829	99.997%	36,600	0.0355%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34,141,429	99.997%	36,600	0.0008%
	中投-中投集团议案	310,488,729	99.9862%	99,100	0.0976%
3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34,269,719	99.998%	30,000	0.0007%
	中投-中投集团议案	102,117,019	99.9538%	30,000	0.0292%
4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4,334,215,929	99.998%	27,700	0.0006%
	中投-中投集团议案	102,121,229	99.957%	27,700	0.0158%
5	关于与中信特钢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02,115,329	99.954%	32,000	0.0312%
	中投-中投集团议案	4,334,124,476	99.996%	39,700	0.0009%
6	关于补选监事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102,117,019	99.9538%	30,000	0.0292%
	中投-中投集团议案	102,115,329	99.954%	32,000	0.0312%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075,619	99.915%	33,800	0.0331%
	中投-中投集团议案	4,334,189,319	99.998%	33,800	0.0007%

注: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上述议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0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红、丁玉英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9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统计,2026年1月至3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为540.9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10.10%。总上网电量为509.5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10.11%。

2026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机组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核机累计(万千瓦)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同比(%)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同比(%)	
福清1号机组	28,124	424.80	479.76	-11.43	400.41	452.45	-11.45	
大亚湾核电站	2,052	44.44	44.45	-0.01	42.45	42.46	-0.06	
岭澳核电站2	1,980	30.36	33.63	-14.79	29.06	34.13	-14.84	
东海核电站3	2,172	41.14	43.69	-5.64	38.70	41.08	-5.80	
阳江核电站	6,516	120.36	120.31	0.04	113.34	113.27	0.06	
台山核电站	3,580	23.84	66.87	-64.55	22.25	62.61	-64.47	
陆河核电站	4,588	87.52	87.17	0.40	82.20	81.92	0.34	
宁德核电站4	4,556	77.14	81.57	-5.43	72.21	76.49	-5.60	
自主核设备								
阳江核电机组6	6,714	116.15	122.14	-4.90	109.16	114.71	-4.83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	31,438	540.96	601.74	-10.10	509.57	566.89	-10.11	

注:

-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数据调整。
- 2.岭澳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 3.岭东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 4.台山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开展了1个换料大修,于2025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
- 5.宁德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 6.阳江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 二、2026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将按照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报告,内容如下:

- 1.在运机组  
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4个年度换料大修和2个十年大修。  
2026年第二季度,除了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2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
- 2.在建机组  
2026年2月13日,惠州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进入并网阶段。  
2026年3月12日,苍南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进入并网阶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20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告中披露了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1,166.5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为382.69万元,占总金额的3.43%;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0,783.84万元,占总金额的96.5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案件,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结算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肅能化 公告编号:2026-17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 甘肅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董事辞职情况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刘桂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桂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桂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桂林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桂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刘向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向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